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开放课题

申请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承担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制

二Ο二四年

填报说明

一、填写本说明书之前，请先仔细阅读“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开放课题申报指南”，按照要求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若无该项内容请填写“无”，各部分空格不够均可加页。

三、申报书用A4纸正反打印，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

四、电子申报书的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申报书完全一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附件3

**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开放课题**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开放课题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科研诚信、伦理制度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论文同行评审专家及评审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研经费等；

(五)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六)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项目执行期间离职、出国逾期不归（项目获批后由于离职、出国逾期未归等原因不能履行或违反项目相关规定的，项目自动终止）；

(八)项目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预算，违规使用项目经费；

(九)其他违反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资助项目，终止项目资助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申请人签字：

 日期：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代码** |  |
| **起止年月** |  |
| **预期研究结果**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任职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项目参与人**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部门** | **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项目摘要** | **研究内容、方法及意义，是否已获得其他项目资助 （不超过400字）** |

**二、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限4000字以内，附参考文献）

|  |
| --- |
|  |

**三、研究目标、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

|  |
| --- |
| **1、研究目标（限100字内）** |
| **2、研究内容** |
| **3、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 |
| **4、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 |

**四、研究基础、正在承担的其他科研项目及工作条件**（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往的研究成果等）

|  |
| --- |
|  |

**五、实施计划、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

|  |
| --- |
|  |

**六、经费预算**

|  |  |
| --- | --- |
| **科目** | **经费预算( 万元)** |
| **总计** | **资助** | **自筹** |
| **总经费** |  |  |  |
| **材料费**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其他支出** |  |  |  |

**七、保证与审核**

|  |
| --- |
| 项目组承诺：我代表全体项目组成员保证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没有虚假。如获资助，我们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以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开展工作、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代表人：课题组第一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审核意见(就是否同意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并对申请人学风做出评价)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获得资助后做到以下几点(在方框中划√)：□严格遵守科研基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的支持；□督促本单位科管部门及项目组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愿意匹配研究经费，匹配额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科研管理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